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TTYC-GZ-025

版本号：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郭春蕊

批准：牛蕊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QMS（EC9000））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建设施工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从事实施工程建设施工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ISO 9001）

3. 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备案、取得 QMS（EC9000）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 QMS（EC9000）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QMS（EC9000）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4 公司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QMS（EC9000）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在拟开展的QMS（EC9000）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2），具备2名（含）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审核员。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注 1：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注 2：质量技术工作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等。

（2）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3）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取得 QMS（EC9000）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质量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 QMS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QMS（EC9000）专业审核活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4次10个现场审核人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6次20个现场审核人日；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 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施工相关质量标准 (应用于相应行业/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 的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施工相关质量技术工作。其中, 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2项, 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1项。

3.6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 (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 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在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 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 QMS (EC9000)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QMS (EC9000)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 天/周期年。

3.9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拥有的QMS (EC9000)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我公司QMS (EC9000)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 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QMS (EC9000)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0 公司不委派未取得 QMS (EC9000)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QMS (EC9000) 认证审核活动。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EC9000) 审核员注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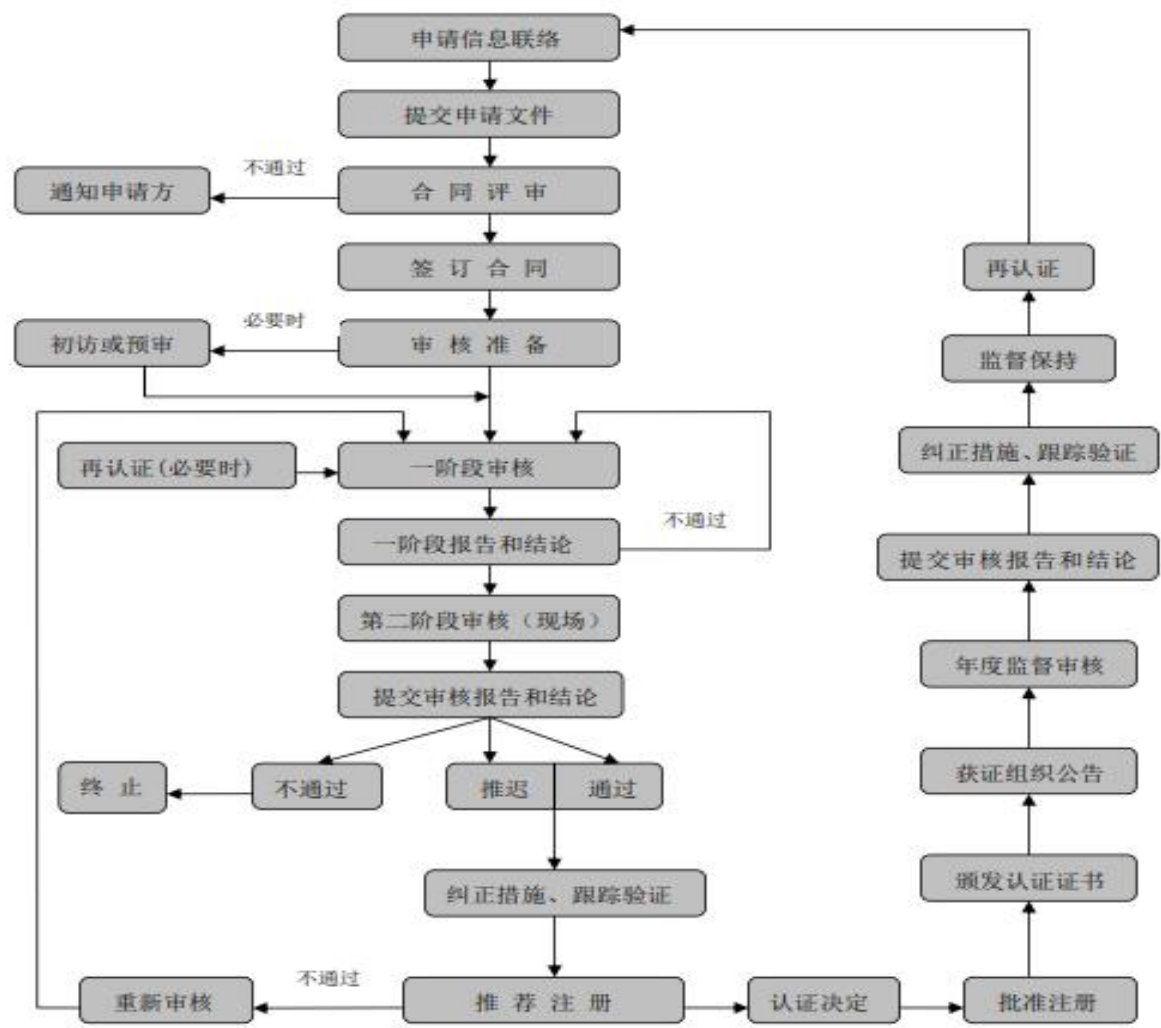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应主动告知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 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 (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 (包括知识和技能) 提升活动, 以持续具备从事 QMS (EC9000)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流程



5.1 认证申请

5.1.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hongzai.net）、合同等方式，向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QMS（EC9000）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5.1.2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5）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QMS（EC9000）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6）原QMS（EC9000）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关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7）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8）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9）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10）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11）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2）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在建项目清单。

(8)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2）；
- (2)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QMS（EC9000）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QMS（EC9000）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需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对符合要求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